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上更一字第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蘇文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曾炳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誣告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所為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更一字第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被告之上訴，以受有不利益之裁判，為求自己利益起見請求救濟者，方得為之（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1241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原審法院（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因誣告案件，前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本院已判決被告無罪在案。依上開說明，被告即無上訴利益可言，故被告之上訴，為法律所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蔣若芸